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。
2. 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| 序号 | 条款名称          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付款方式           | 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提供发票，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初验合格后，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终验合格后，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尾款。 |
| 2  | 服务地点           | <u>安徽省各地市中心血站、采购人指定地点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服务期限           | 合同签订后一年。合同到期前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，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，最多续签 2 次，合同一年一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<br>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省用血保障能力。根据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4号）和《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血液运输的温度控制、生物安全和过程追溯，保障血液质量和输血安全，同时满足优质医疗资源集中的城市临床用血需求，提升中小血站单采血小板和RH阴性稀有血型血液供应满足率，拟选择一家供应商，提供血液/血样省内各市间的统一配送服务。

## 三、服务需求

**（一）服务要求（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，否则响应无效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，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**

### 1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常规调配：省内17所中心血站（库）提前将血液/血样调配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供应商需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，指派专人到各中心血站领取血液/血样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每百公里运输时长不超过2小时的限定时间，将血液/血样调配到指定单位。

（2）紧急调配：各血站通知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供应商应1小时内立即完全响应并派出专人到达中心血站（库）执行；

（3）特殊调配：根据采购人要求，提供省外调配服务。

2、配送频次：各地市间血液/血样运输在规定的温控状态下，年度总次数≥1000次。

3、配送路线：根据采购人需求，血站间相互调拨。

### 4、配送要求：

4.1 血液/血样运输温度（根据WS 400—2023血液运输标准要求）

4.1.1 采集后的全血：维持在（2℃—10℃）。如需室温条件的血液成分，应在室温条件（18℃—25℃）下运输。

4.1.2 全血及红细胞类成分血（不包括冰冻红细胞）：需维持在（2℃—10℃）下运输。

4.1.3 血浆类成分血：需维持在冰冻状态（-18℃）下运输。

4.1.4 血小板类成分血、粒细胞类成分血：需维持在（20℃—24℃）下

运输。

4.1.5 冰冻红细胞：需维持在冰冻状态（-18℃）下运输。

#### 4.2 运输方式

4.2.1 采用血液运输箱，应提前 4 小时，交由各中心血站做控温处理后实施运输。

4.2.2 运输距离超过 400 公里或是运输时长超过 4 小时需使用冷藏车辆(GB 29753—2023《道路运输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》的 G 类或 H 类) 进行运输。

4.2.3 采用血液运输箱运输的，不同运输温度的全血及成分血应分箱运输。不应在同一运输箱内混装其他无关物品。

#### 4.3 运输设备

##### 4.3.1 血液运输箱

4.3.1.1 运输箱按控温方式分为蓄电池控温和蓄冷剂控温两种。

4.3.1.2 外观和内壁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箱体在盖合后整体密闭，能防尘、防雨、防滑；箱体含把手、肩带以及温度外显，箱体外观和内壁表面光洁平整无裂痕，能防止液体渗漏，易于清洁和消毒。

4.3.1.3 箱体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箱体不变形；内部材料不自发产生有害气体。

4.3.1.4 应在投入使用前对运输箱的保温性能进行确认（根据国标 WS 400—2023 血液运输标准），并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报告。

4.3.1.5 运输箱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并张贴相应的标识。

##### 4.3.2 冷藏车辆

4.3.2.1 使用 4.2.2 使用条件的冷藏车辆，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QC/T449-2010 保温车、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的要求。

4.3.2.2 车厢箱体应整体密闭，内壁的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痕，易于清洁和消毒。

#### 4.4 运输记录

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统一运输单（模板由采购人提供），用于记录和追溯全血及成分血运输过程，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a) 运输箱编号；
- b) 血液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；
- c) 血液启运地和运输目的地；
- d) 运输过程温度记录（运输时长超过 2 小时的每半小时记录一次温度）；
- e) 血液运输日期、启运时间、温度、交接及运输人员签名；
- f) 血液接收日期、时间、温度及交接人员签名。

4.5 其他要求

（1）成交供应商提供封条，由各血站对需要配送的血液/血样统一装箱并粘贴，封条完好无破损为配送物资交接的凭证之一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打开运输箱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按月汇总和整理血液运输记录，并提交采购人用于项目考核和资金结算。

5、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分布情况：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安排，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安排及实际配送需求执行。

| 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位置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| 地点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| 合肥市中心血站 |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109 号        |
| 2           | 六安市中心血站 | 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341 号        |
| 3           | 淮南市中心血站 | 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 183 号        |
| 4           | 滁州市中心血站 | 滁州市琅琊区会峰西路 669 号 2 楼    |
| 5           | 安庆市中心血站 |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3 号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| 蚌埠市中心血站 | 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181 号        |
| 7           | 阜阳市中心血站 | 阜阳市颍州区西园路 3 号 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| 宿州市中心血站 | 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236 号         |
| 9           | 淮北市中心血站 | 淮北市桂苑路与孟山中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共卫生大厦 |
| 10          | 亳州市中心血站 | 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 560 号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| 芜湖市中心血站  | 芜湖市弋江区花津南路 29 号     |
| 12 | 铜陵市中心血站  | 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 1163 号 |
| 13 | 宣城市中心血站  |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283 号    |
| 14 |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|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66 号卫生大厦  |
| 15 | 池州市中心血站  |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路 566 号     |
| 16 | 黄山市中心血站  |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 36 号      |
| 17 | 天长市中心血库  | 滁州市天长市建设东路 194 号    |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（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，否则响应无效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，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**

承诺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成交供应商全年无休，法定节假日均能响应及保障血液/血样的履约配送服务，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各市中心血站（库）工作时间安排车辆配送，同时负责安排备用人员调剂休息。以上人员的所有费用（含节假日加班费用等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#### **四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按照配送距离报综合单价（\_\_\_元/公里），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.5 元/公里）否则投标无效，综合单价包含了每公里配送人员、配送车辆、血液运输箱、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维修费用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最终根据实际配送距离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，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价格因素及相关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指定 1 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（可在项目组内指定 1 人），负责和采购人单位协调工作，并安排配送具体工作和管理工作；

**注：**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，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，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。

2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车辆保险、维修等工作，费

用和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；

3、成交供应商应与派遣至各地市中心血站（库）的配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定期参加血液/血样配送业务培训并在考核合格后准予上岗，在执行血液/血样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工伤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制度进行项目考核。